

##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汉中阳光和汉中奥斯美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汉中爱尔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中阳光”）51%的股权和汉中爱尔奥斯美眼视光门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中奥斯美”）51%的股权，汉中阳光 51%股权交易价格为 831.81 万元，汉中奥斯美 51%股权交易价格为 3251.25 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汉中阳光 51%的股权，持有汉中奥斯美 51%的股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收购汉中阳光和汉中奥斯美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